

象圈工程專案—快樂早餐計畫·申請說明

象圈工程緣起

伊甸基金會·象圈工程專案，自2006年起持續關懷偏遠地區及特殊境遇兒少，使他們享有公平教育權、健康早餐供應以及友善的課後陪伴環境。

透過與全台各地合作夥伴的互動，我們不只看見受助兒少的需要，更發掘其背後有更為龐大的需求—在地的社區關懷網絡需要被持續支持。特殊境遇家庭，有較高比率於「教養」及「照顧」上力有未逮，若在地的互助支持網絡鬆散，將使孩子成長過程中無法得到及時的協助。更甚者對家庭與學校社區的信任感與歸屬感偏低時，容易被雜亂的環境吞噬；我們相信兒少的教養與陪伴，是需要整個社區的共同關心。

象圈工程這十多年來與在地單位共同合作，深信深知有眾多社區與我們有相同的使命，並且有能力耕耘在地願景。我們仍繼續秉持「找對的人，作對的事」這份精神持續推動象圈工程計畫，期許陪伴培力在地努力、持續耕耘的社區夥伴，共同為台灣需要關懷的兒少盡更大的心力。

一、計畫目標

1. 提供國小弱勢家庭有早餐需求的兒少。
2. 培力具有願景、熱情、應變力與執行力者，整合社會資源，執行社區發展工作。

二、申請捐贈資格

1. 認同本會宗旨目標的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2. 服務對象為學校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¹以及學校提報²之一年級至六年級兒少。

三、執行時間

每年 02 月 01 日起至隔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¹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兒少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² 學校提報兒少為家中突遭變故或其他無法立即取得相關證明之兒少。

四、申請及捐贈原則

1. 學校所在之縣市，若已有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之兒少早餐福利服務，請優先向當地政府申請。
2. 聘請廚工或社區家長烹煮，且兒少在學校內一起共食之單位為優先捐贈單位；與早餐店合作模式為捐贈第二順位。
3. 送案單位必須在送交書面申請書時，主動告知目前已擁有、或正在申請的外部資源。
4. 經委員實地審查後，依照各單位使用資源狀況與實際需求，提供一筆經費統籌使用，惟不超過申請經費總額。經本專案委員會決審會議通過後，捐贈款分二期撥付完畢。
5. 捐贈款項不適用於購買烹飪設備。如有實際需求，由審查委員進行專業評估後再行決議。

五、後續配合事項

1. 於單位入口處設置伊甸製作之「守護家園」招牌。
2. 學校定期派員審視環境衛生與烹調方式，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前往各學校進行訪視，對於早餐烹飪廚房地點及烹飪者的環境衛生條件訪視稽核，作為合作評估參考。
3. 學期中供餐方式若有所變更，請學校主動行文告知。
4. 須配合本會責信於捐款人進行半年乙次之核銷作業。
5. 專案執行結束後，若有超過三千元之賸餘款項，請於該年 3/1 至 3/31 間，主動告知並退款於本會指定帳戶。
6. 須配合本會依據『個人資料處理法』執行對外徵信作業或宣廣活動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1. 自 114 年 9 月起，本計畫全面採用線上申請作業，**不再接受紙本或 Email 申請。**
2. 申請期間（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）至網址將於公告日同步提供於官網。
3. 請留意申請截止時間為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 30 分，建議提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
七、初審—書面審核

由本會進行資料審核。未通過初審者，將於決審會議後行文通知。

1. 複審—實地訪視

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，將進行實地訪查，由審查委員進一步評估該單位之執行能力等。(如有特殊狀況，將評估以線上視訊辦理。)

2. 決審—決審會議

審查委員會依複審評估報告進行決審會議。

3. 審查結果通知

公告於官網 <http://www.eden.org.tw> 活動訊息頁面中，並行文通知。

九、各項作業時間

1. 收案	每年09/01~09/30
2. 初審	每年10/01~10/20
3. 公告複審單位	每年10/31
4. 實地審查	每年11/01~11/30
5. 公告捐助名單	每年12/31
6. 第一次撥款	每年02中旬
7. 第二次撥款	每年08中旬

十、撥款作業

1. 通過審查後，次年2月中旬撥付第一期款項，為捐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
2. 次年7月經委員綜合評估期中報告及訪視狀況，確認執行方向及能力符合規劃後，8月中旬撥付第二期款項，金額為捐助總金額的二分之一。若評估不符，本會得不撥付第二期款。

十一、專案執行審核

1. 繳交期中成果報告

執行單位必須將該年度 02/01—05/31 共四個月的專案工作及成果，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專案期中成果報告。

2. 期中訪視

執行單位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後，本會將安排委員前往各單位了解執行狀況及服務成效，作為未來規劃及評估參考。

3. 結案報告

執行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畢後，按本會提供之表格撰寫並繳交結案報告。

4. 結案審查

本會將安排委員針對期末成果報告進行書面結案審查。執行成果及報告內容符合結案標準者，由委員簽名結案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十三、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及專案解釋之權利。